

附表三

國立中興大學 116 學年度碩士班暨博士班甄試入學招生
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減免退費申請表
(本表請寄至國立中興大學招生暨資訊組)

考 生 姓 名		申請退費類別		☐ 低收入戶考生 ☐ 中低收入戶考生	
報考系所班別		_____學系(所、班、學程、聯招群) _____組		☐ 碩士班 ☐ 博士班	
身分證字號					
聯 絡 電 話		日： 手機：			
退 轉 帳 帳 費 號	銀 行	銀行：		帳 號：	
		分行：			
	郵 局	局 號		帳 號	
應附證件 (不予退還)		1.申請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退費者，應繳交縣市政府或鄉、鎮、市(區)公所開立之低收入戶證明正本。 申請中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退費者，應繳交縣市政府或鄉、鎮、市(區)公所開立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正本。 (一般鄰里長所核發清寒證明等證件，概不受理) 2.如證明文件中無考生姓名或身分證字號等相關資料時，請另附相關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，以茲證明。 3.退費帳號存摺正面影本。 4.繳費收據影本(ATM 交易明細表或臨櫃繳費收據聯)。			
審 核 (考生勿填)		招生委員會章戳：			
備 註		1.符合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身分之考生，應先繳交全額報名費，再向本校申請報名費減免退費。低收入戶考生得申請報名費全額退費、中低收入戶考生得申請報名費以 4 折優待， 但均限優待報考 1 個系所(班、組、學程、聯招群)。 2.申請報名費優待者， 請填妥本申請表並貼足郵資連同應附證件，於 115 年 10 月 12 日前(以中華郵政郵戳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)，掛號郵寄至「402202 臺中市南區興大路 145 號 國立中興大學招生暨資訊組」收。 3.經審查不符合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資格者、證件不齊、逾期申請者，一概不予退費。 4.如有疑問，請電洽招生暨資訊組 04-22840216。 5.如經審核通過，本校出納組約於 11 月底匯款至申請帳戶內。 6.本表可自招生資訊網(https://recruit.nchu.edu.tw/)下載。			